

稅務資料：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稅務措施

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多項稅務措施，所有建議須經立法程序才可實施：

- [2015/16 課稅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寬減](#)
- [增加免稅額](#)
- [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可扣除上限](#)
- [寬免 2016-17 年度商業登記費](#)
-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範圍](#)

有關上述建議的要點和執行細節，請參考以下資料，當中包括[常見問題](#)的答案和說明上述建議如何讓納稅人節省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款的[示例](#)。

你還可使用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的[計算稅款程式](#)，計算建議實施後你應繳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款。

2015/16 課稅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寬減

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5/16 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這項寬減建議須經修訂《稅務條例》才可實施。

利得稅的寬減上限以每個業務計算。薪俸稅的寬減上限以每個個人計算；如果夫婦是合併評稅，則以每對夫婦計算。至於個人入息課稅，未婚人士的寬減上限以每個個人計算；已婚人士須夫婦一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寬減上限亦以每對夫婦計算。

今次的寬減並不適用於物業稅，但賺取租金收入的個別人士，如符合[資格](#)，或可通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獲得寬減。

一個納稅人如果須同時繳納薪俸稅和利得稅，他的薪俸稅和利得稅稅款都可獲得寬減。納稅人如果有營業利潤或租金收入，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寬減額須按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計算，這或會與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所得的不同，最終寬減額須按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才能確定。稅務局會就每宗申請驗算個人入息課稅可否減低申請人的應繳稅款，並以對他最為有利的方式評稅。

符合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可填妥 2015/16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 的第 6 部。只有薪俸入息而沒有營業利潤和租金收入的人士，毋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這項寬減會減低納稅人在 2015/16 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納稅人只須如常填報分別將於本年 4 月及 5 月份發出的 2015/16 課稅年度利得稅和個別人士報稅表，待有關法例通過後，稅務局便會在評稅時作出寬減。至於在法例通過前已發出的 2015/16 課稅年度稅單，稅務局會在法例通過後安排重新評稅，預期可在 2016 年 7 月底開始向有關人士發還多繳的稅款，納稅人毋須提出申請或向稅務局查詢。

建議的寬減只適用於 2015/16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並不適用於該年度的暫繳稅，納稅人仍須依時繳付該暫繳稅。已繳交的暫繳稅會用以支付 2015/16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的應繳稅款及 2016/17 課稅年度的暫繳稅稅款。如尚有餘額，才作退還。

增加免稅額

財政司司長建議由 2016/17 課稅年度起增加以下的免稅額：

課稅年度	現時 (2015/16) \$	建議(2016/17 及其後) \$
基本免稅額	120,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40,000	264,000
單親免稅額	120,000	132,000
供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免稅額(每名計算)		
年齡 60 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40,000	46,000
年齡 55 至 59 歲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20,000	23,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每名計算，須連續全年與納稅人同住)		
年齡 60 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40,000	46,000
年齡 55 至 59 歲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20,000	23,000

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可扣除上限

財政司司長建議由 2016/17 課稅年度起將[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可扣除上限由現時 80,000 元提高至 92,000 元。

增加免稅額及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上限的執行細節

待有關法例通過後，稅務局會自動按新的免稅額為納稅人計算 2016/17 課稅年度暫繳稅款。納稅人只須填妥 2015/16 課稅年度報稅表而毋須另作申請。至於在 2016/17 課稅年度提高了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額上限的處理方法，請參閱[常見問題 9 至 10 條](#)及[示例 3](#)。

寬免 2016-17 年度商業登記費

財政司司長建議[寬免 2016-17 年度商業登記費](#)。詳情請參閱[附件 1](#)。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範圍

為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政府會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由現時範圍的五個類別增加至八類，新類別包括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

附件 1

2016-17 財政預算案 - 稅務寬免措施

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財政司司長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政府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這建議。

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執行細則

1. 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一站式登記”)成立的本地公司，如成立法團的遞呈是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寬免期”)提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5A(1)(a) 條須繳付的費用可減少 2,000 元。至於其他個案，在寬免期開始生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須繳付的費用，可分別減少 2,000 元及 73 元。
2. 商戶仍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3. 就每張登記證須繳付的金額，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特許退還已繳付的登記費

4. 這項寬免一年登記費的建議只適用在寬免期內經一站式登記提出的成立法團遞呈或就其他個案而言，在寬免期內開始生效的新登記證或續證。這項寬免沒有退還已就寬免期繳付登記費的規定。
5. 為使寬免措施惠及那些已就寬免期繳付商業登記費或分行登記費，但毋需在寬免期內續證的商戶，包括下述商戶：
 - (a) 持有三年證而其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及屆滿日期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的業務或分行；
 - (b) 已結業而其最後持有的一年證將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屆滿的業務或分行；
 - (c) 已結業而其最後持有的三年證將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屆滿的業務或分行；及

- (d) 持有一年或三年證而其成立法團遞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內提出及其登記證的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經一站式登記註冊的本地公司。

有關商戶可申請特許退還有關已繳付的登記費。

6. 稅務局會待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後，宣布申請及退款手續。

常見問題

問 1：我是否須要就寬免期間繳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答 1：是。商戶仍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問 2：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在寬免期內結業，可否獲特許退款？

答 2：《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即使已結業，仍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儘管公司在其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內結業，亦不能申請退還已繳付的商業登記費。

但在特許退款安排下，持有三年證而其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及屆滿日期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的公司，不論是否在寬免期內已結業，都可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繳付的商業登記費申請特許退款。

就退款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答 6。

問 3：我的業務剛在 2016 年 2 月中(即寬免商業登記費建議公佈前)收到商業登記證續證及繳款通知書，並須在 2016 年 4 月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我是否仍須如期繳付有關費用？我如何受惠於有關寬免商業登記費建議？

答 3：是。你仍須如期繳付所徵收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當業務在 2017 年 2 月收到新的商業登記證續證及繳款通知書時，商業登記費將獲得寬免，你屆時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問 4：我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的有效期限將於 2016 年 4 月屆滿，在換領續證時，我是否須要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答 4：本署將於 2016 年 3 月向你發出商業登記證續證及繳費通知書時，在考慮

了有關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後，不徵收寬免期間的登記費。如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一年的商業登記證，你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250。如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你只須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3,950(\$3,200 + \$750)(即減少了\$2,000)。

問 5：我剛在寬免商業登記費建議公佈前提出成立法團遞呈及繳付了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我如何受惠於有關寬免商業登記費建議？

答 5：如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一年的商業登記證，而公司登記證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當公司在寬免期內換領續證時，商業登記費將獲得寬免，公司屆時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如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而公司登記證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及並不須於寬免期內換領續證，在特許退款安排下，公司可就寬免期繳付的商業登記費申請特許退款。

就退款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答 6。

問 6：怎樣計算特許退款額？

答 6：稅務局將按登記證有效期的日數、並在寬免期(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可享特惠的日數、以及實際就寬免期已繳付的登記費金額，按比例計算退款額。稅務局會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建議後，宣布特許退款的計算細則及示例。

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and Levy Table

收費基準

商業登記證分一年有效期及三年有效期兩種，除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成立的本地公司外，應繳金額以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釐訂。對於非本地公司新開業務，其首張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有關業務的開業日期，不是申請商業登記或分行登記日期。

於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下成立的本地公司，其首張商業登記證的應繳金額是向其向公司註冊處提出相關的成立法團遞呈日期釐訂，而該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它的註冊日期。至於其後發出的續證，應繳金額則以續證的開始生效日釐訂。

Basis of charge

There are two type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amely 1-year certificate and 3-year certificate. Except for the firs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local companies falling within the one-stop company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the amount payable under a certificate depends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a new business other than a local company,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its firs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 its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not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or business or branch registration.

For local companies falling within the one-stop company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the amount payable for the firs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depends on the date of making the related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to the Companies Registry and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 the date of incorporation. For renewal of certificates, the amount payable is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elevant renewal certificate.

日期 Date	商業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分行登記證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一年證 1-year certificate			三年證 3-year certificate			一年證 1-year certificate			三年證 3-year certificate		
	登記費 Fee	徵費 Levy	總數 Total	登記費 Fee	徵費 Levy	總數 Total	登記費 Fee	徵費 Levy	總數 Total	登記費 Fee	徵費 Levy	總數 Total
	\$	\$	\$	\$	\$	\$	\$	\$	\$	\$	\$	\$
2016年4月1日或以後 on or after 1 April 2016	0*	250	250	3,200*	750	3,950	0*	250	250	116*	750	866
01.04.2014 – 31.03.2016	2,000	250	2,250	5,200	750	5,950	73	250	323	189	750	939
19.07.2013 – 31.03.2014	0	250	250	3,200	750	3,950	0	250	250	116	750	866
01.04.2012 – 18.07.2013	0	450	450	3,200	1,350	4,550	0	450	450	116	1,350	1,466
01.08.2011 – 31.03.2012	2,000	450	2,450	5,200	1,350	6,550	73	450	523	189	1,350	1,539
01.08.2009 – 31.07.2011	0	450	450	3,200	1,350	4,550	0	450	450	116	1,350	1,466
01.04.2009 – 31.07.2009	2,000	450	2,450	5,200	1,350	6,550	73	450	523	189	1,350	1,539

* 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有關法例修訂建議須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才能生效。

* 2016-17 Budget proposal.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amendment is subject to the scrutiny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附件2

示例說明

例一

陳先生是一名單身人士，他在2015/16年度的薪俸入息為380,000元。他已繳交的2015/16暫繳稅款額為33,000元。

實施建議前

	2015/16年度 最後評稅(元)	2016/17年度 暫繳稅(元)	稅款 總額(元)
入息	380,000	38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20,000</u>	<u>120,000</u>	
應課稅入息	<u>260,000</u>	<u>260,000</u>	
應繳稅款	32,200	32,200	
減：已繳交的2015/16年度暫繳稅	<u>33,000</u>	—	
應繳稅餘額 / (應退還稅款)	<u>(800)</u>	<u>32,200</u>	<u>31,400</u>

實施建議後

	2015/16年度 最後評稅(元)	2016/17年度 暫繳稅(元)	稅款 總額(元)
入息	380,000	38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20,000</u>	<u>132,000</u>	
應課稅入息	<u>260,000</u>	<u>248,000</u>	
稅款	32,20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為	<u>20,000</u>		
應繳稅款	12,200	30,160	
減：已繳交的2015/16年度暫繳稅	<u>33,000</u>	—	
應繳稅餘額 / (應退還稅款)	<u>(20,800)</u>	<u>30,160</u>	<u>9,360</u>

陳先生就2015/16年度稅款寬減措施及2016/17年度增加後的基本免稅額可少繳22,040元稅款。他的薪俸稅稅款由原來的31,400元減為9,360元。

例二

李先生是一名單身人士，他在2015/16年度的薪俸入息為420,000元。李先生在2015/16年度供養他63歲的父親及57歲的母親，並連續全年與他們同住。他已繳交的2015/16暫繳稅款額為18,500元。

實施建議前

	2015/16年度 最後評稅(元)	2016/17年度 暫繳稅(元)	稅款 總額(元)
入息	420,000	420,000	
減：免稅額			
基本免稅額	120,000	120,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60,000	60,000	
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	<u>60,000</u>	<u>60,000</u>	<u>240,000</u>
應課稅入息	<u>180,000</u>	<u>180,000</u>	
應繳稅款	18,600	18,600	
減：已繳交的2015/16年度暫繳稅	<u>18,500</u>		
應繳稅餘額	<u>100</u>	<u>18,600</u>	<u>18,700</u>

實施建議後

	2015/16年度 最後評稅(元)	2016/17年度 暫繳稅(元)	應退還稅款 總額(元)
入息	420,000	420,000	
減：免稅額			
基本免稅額	120,000	132,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60,000	69,000	
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	<u>60,000</u>	<u>69,000</u>	<u>270,000</u>
應課稅入息	<u>180,000</u>	<u>150,000</u>	
稅款	18,600		
減：75%稅款寬減	<u>13,950</u>		
應繳稅款	4,650	13,500	
減：已繳交的2015/16年度暫繳稅	<u>18,500</u>		
應繳稅餘額 / (應退還稅款)	<u>(13,850)</u>	<u>13,500</u>	<u>(350)</u>

附註：2016/17年度供養父母免稅額為69,000元，即46,000元(60歲或以上的父母)和23,000元(55至59歲的父母)。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同為69,000元。

李先生就2015/16年度稅款寬減措施及2016/17年度增加後的基本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及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可少繳19,050元稅款。他沒有應繳稅款，及將會收到350元的退稅支票。

例三

張先生是一名已婚人士，太太是家庭主婦。在2015/16年度，張先生的薪俸入息為600,000元。張先生為居於安老院的80歲祖父支付95,000元的住宿照顧開支。他已繳交的2015/16暫繳稅款額為15,000元。

實施建議前

	2015/16年度 最後評稅(元)	2016/17年度 暫繳稅(元)	稅款 總額(元)
入息	600,000	600,000	
<u>減：扣除</u>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u>80,000</u>	<u>80,000</u>	
	520,000	520,000	
<u>減：免稅額</u>			
已婚人士免稅額	<u>240,000</u>	<u>240,000</u>	
應課稅入息	<u>280,000</u>	<u>280,000</u>	
應繳稅款	35,600	35,600	
<u>減：已繳交的2015/16年度暫繳稅</u>	<u>15,000</u>		
應繳稅餘額	<u>20,600</u>	<u>35,600</u>	<u>56,200</u>

實施建議後

	2015/16年度 最後評稅(元)	2016/17年度 暫繳稅(元)	稅款 總額(元)
入息	600,000	600,000	
<u>減：扣除</u>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u>80,000</u>	<u>92,000</u>	
	520,000	508,000	
<u>減：免稅額</u>			
已婚人士免稅額	<u>240,000</u>	<u>264,000</u>	
應課稅入息	<u>280,000</u>	<u>244,000</u>	
稅款	35,600		
<u>減：75%稅款寬減，上限為</u>	<u>20,000</u>		
應繳稅款	15,600	29,480	
<u>減：已繳交的2015/16年度暫繳稅</u>	<u>15,000</u>		
應繳稅餘額	<u>600</u>	<u>29,480</u>	<u>30,080</u>

附註：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款額須限於法例指明的上限。

張先生就2015/16年度稅款寬減措施及2016/17年度增加後的已婚人士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額可少繳26,120元稅款。他的薪俸稅稅款由原來的56,200元減為30,080元。

例四

王女士已離婚，並獨力撫養8歲的兒子。在2015/16年度，王女士的薪俸入息為490,000元。她已繳交的2015/16暫繳稅款額為11,000元。

實施建議前

	2015/16年度 最後評稅(元)	2016/17年度 暫繳稅(元)	稅款 總額(元)
入息	490,000	490,000	
減： 免稅額			
基本免稅額	120,000	120,000	
子女免稅額	100,000	100,000	
單親免稅額	<u>120,000</u>	<u>120,000</u>	
應課稅入息	<u>340,000</u>	<u>340,000</u>	
	<u>150,000</u>	<u>150,000</u>	
應繳稅款	13,500	13,500	
減：已繳交的2015/16年度暫繳稅	<u>11,000</u>		
應繳稅餘額	<u>2,500</u>	<u>13,500</u>	<u>16,000</u>

實施建議後

	2015/16年度 最後評稅(元)	2016/17年度 暫繳稅(元)	稅款 總額(元)
入息	490,000	490,000	
減： 免稅額			
基本免稅額	120,000	132,000	
子女免稅額	100,000	100,000	
單親免稅額	<u>120,000</u>	<u>132,000</u>	
應課稅入息	<u>340,000</u>	<u>364,000</u>	
	<u>150,000</u>	<u>126,000</u>	
稅款	13,500		
減： 75%稅款寬減	<u>10,125</u>		
應繳稅款	3,375	9,420	
減：已繳交的2015/16年度暫繳稅	<u>11,000</u>		
應繳稅餘額 / (應退還稅款)	<u>(7,625)</u>	<u>9,420</u>	<u>1,795</u>

王女士就2015/16年度稅款寬減措施及2016/17年度增加後的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可少繳14,205元稅款。她的薪俸稅稅款由原來的16,000元減為1,795元。

例五

何先生是一名育有兩名子女的已婚人士。何先生夫婦在 2015/16 年度報稅表內填報下列收入及支出。何先生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他們沒有繳交任何 2015/16 暫繳稅款。

	何先生 數額(元)	何太太 數額(元)
薪俸收入	550,000	288,000
獨資業務利潤	-	50,000
租金收入	480,000	-
可扣除的供樓按揭利息	300,000	-

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評稅如下：

薪俸稅評稅

	何先生 2015/16 年度 最後評稅(元)	何太太 2015/16 年度 最後評稅(元)
入息	550,000	288,000
減：免稅額		
基本免稅額	120,000	120,000
子女免稅額	200,000	-
應課稅入息	<u>230,000</u>	<u>168,000</u>
稅款	27,100	16,56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為 20,000 元	20,000	12,420
應繳稅款	<u>7,100</u>	<u>4,140</u>

利得稅評稅

	何太太 2015/16 年度 最後評稅(元)
應評稅利潤	<u>50,000</u>
稅款	7,500
減：75%稅款寬減	5,625
應繳稅款	<u>1,875</u>

	何先生 2015/16 年度 最後評稅(元)
<u>物業稅評稅</u>	
應評稅淨值 (租金收入 x 80%)	<u>384,000</u>
稅款	<u>57,600</u>

由於何先生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因此應評稅利潤及應評稅淨值會納入個人入息課稅計算。夫婦二人不需要繳付利得稅及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各自的薪俸稅。

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何先生 2015/16 年度 最後評稅(元)	何太太 2015/16 年度 最後評稅(元)	合計 最後評稅(元)
薪俸收入	550,000	288,000	838,000
應評稅利潤	-	50,000	50,000
應評稅淨值	<u>384,000</u>	<u>-</u>	<u>384,000</u>
總收入	934,000	338,000	1,272,000
減： 扣除 利息支出	<u>300,000</u>	<u>-</u>	<u>300,000</u>
扣減後總收入	634,000	338,000	972,000
減： 免稅額 基本免稅額 子女免稅額			<u>240,000</u> <u>200,000</u>
應課稅入息			<u>532,000</u>
稅款			78,44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為			<u>20,000</u>
應繳稅款	38,119 ¹	20,321 ²	58,440
減：已徵稅款 薪俸稅	<u>7,100</u>	<u>4,140</u>	<u>11,240</u>
應繳稅餘額	<u>31,019</u>	<u>16,181</u>	<u>47,200</u>

附註：

- 38,119 元 = 58,440 元 x (634,000 / 972,000)
- 20,321 元 = 58,440 元 x (338,000 / 972,000)

應繳稅款(如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2015/16 年度 最後評稅(元)
薪俸稅： 何先生	7,100
何太太	4,140
利得稅： 何太太 (50,000 元 x 15%) - 5,625 元	1,875
物業稅： 何先生 (384,000 元 x 15%)	<u>57,600</u>
	<u>70,715</u>

附註：由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評稅的應繳稅款(58,440元)比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的應繳稅款(70,715元)少，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對何先生夫婦有利。

假如何先生夫婦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他們按薪俸稅評稅，何先生可獲20,000元稅款寬減，而何太太可獲12,420元稅款寬減。何太太按利得稅評稅亦可獲5,625元稅款寬減。夫婦二人應繳稅款合共是70,715元。現在何先生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雖然只可獲得20,000元的稅款寬減而非38,045元(即20,000元 + 12,420元 + 5,625元)，但他們仍少繳12,275元的稅款。應繳稅款由原來的70,715元減至58,440元。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

常見問題

問 1: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對個別人士建議了哪些稅務措施？

答 1: 如有關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個別人士可獲寬減 2015/16 課稅年度百份之七十五的利得稅、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最後評稅稅款，以 20,000 元為上限。此外，從 2016/17 課稅年度起推出以下稅務措施(須經立法予以落實)：

(1) 增加以下的免稅額：

課稅年度	現時 (2015/16) \$	建議 (2016/17 及其後) \$
基本免稅額	120,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40,000	264,000
單親免稅額	120,000	132,000
供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免稅額 (每名計算) 年 齡 60 歲 或 以 上 ， 或 有 資 格 根 據 政 府 傷 殘 津 貼 計 劃 申 索 津 貼 的 父 母 / 祖 父 母 / 外 祖 父 母	40,000	46,000
年 齡 55 至 59 歲 的 父 母 / 祖 父 母 / 外 祖 父 母	20,000	23,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每名計算，須連續全年與納稅人同住) 年 齡 60 歲 或 以 上 ， 或 有 資 格 根 據 政 府 傷 殘 津 貼 計 劃 申 索 津 貼 的 父 母 / 祖 父 母 / 外 祖 父 母	40,000	46,000
年 齡 55 至 59 歲 的 父 母 / 祖 父 母 / 外 祖 父 母	20,000	23,000

(2) 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可扣除上限：

課稅年度	現時 (2015/16) \$	建議 (2016/17 及其後)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80,000	92,000

問 2: 我是否須要申請稅務寬減及按新免稅額計算稅款?

答 2: 如往常一樣, 你只須填妥在本年 5 月發出的 2015/16 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而無須另作申請。待有關法例通過後, 稅務局會按稅款寬減措施計算 2015/16 年度最後評稅的稅款及按新的免稅額計算 2016/17 年度暫繳稅款。在法例通過前已發出的 2015/16 年度評稅, 稅務局會在法例通過後作出修訂, 預計會在 2016 年 7 月底開始退還納稅人多繳的稅款。你無須另作申請。

問 3: 我可否因建議的寬減措施而不用繳付 2016 年 4 月開始到期的 2015/16 年度的第二期暫繳稅?

答 3: 你仍須依期繳付 2016 年 4 月開始到期的 2015/16 年度的第二期暫繳稅, 否則稅務局會採取追討欠稅行動。如以往一樣, 今次的稅務寬減, 是扣減即將評定的 2015/16 年度應繳稅款, 而不是已徵收的 2015/16 年度暫繳稅款, 故你仍須繳清已發出的稅單所載列的暫繳稅款。

問 4: 稅務局會否向我退還已繳付的 2015/16 年度暫繳稅?

答 4: 今次的稅務寬減措施, 目的是寬減 2015/16 年度最後評稅的應繳稅款。故此, 可寬減的款額將反映在 2016 年第 3 季開始寄出的 2015/16 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評稅通知書。這項寬減並不適用於 2015/16 年度暫繳稅款。納稅人已繳付的 2015/16 年度暫繳稅將用以抵銷 2015/16 年度最後評稅的應繳稅款及 2016/17 年度的暫繳稅稅款, 如尚有餘額的話, 才作退還。

問 5: 如何計算稅務寬減?

答 5: 你可使用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的[計算稅款程式](#), 計算建議措施實施後你應繳的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款。

問 6: 在 2015/16 年度我須繳薪俸稅和利得稅, 亦會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如何計算可獲扣減的稅額?

答 6: 個人入息課稅是將納稅人的所有入息合併計算, 薪俸收入及業務利潤均會包括在內。故此, 你可獲寬減的款額, 是 2015/16 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稅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 20,000 元為上限), 而不是按薪俸稅及利得稅的應繳稅款計算。

問 7: 一對有薪俸收入而要繳交薪俸稅的夫婦，合共可獲最高 40,000 元稅款寬減。假若他們按個人入息課稅計稅則合共只可獲得 20,000 元寬減。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對他們是否不公平？

答 7: 2015/16 年度的寬減是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最後評稅稅款，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在薪俸稅下，一對夫婦可以分開評稅，即每人可寬減最後評稅稅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 20,000 元為上限。但在個人入息課稅下並沒有分開評稅，評稅只有一個，所以，寬減上限是夫婦合共 20,000 元。納稅人應視乎他的情況以決定是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以 2015/16 年度來說，所考慮的因素亦應包括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夫婦合共只可獲得 20,000 元寬減上限的情況。稅務局會就每宗申請驗算個人入息課稅可否減低申請人的應繳稅款，並以對他最為有利的方式評稅。

問 8: 我在 2015/16 年度經營兩個業務，可否就每個業務享有稅款寬減？

答 8: 在 2015/16 年度，你可就每個經營的業務享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稅款寬減，上限為 20,000 元。

問 9: 我在 2015/16 年度支付了 95,000 元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超過 2015/16 年度容許扣除上限的 80,000 元。我在 2015/16 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就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數額應怎樣填報？

答 9: 你應在 2015/16 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的第 8.4 部填報實際開支數額 95,000 元。待有關法例通過後，評稅主任會分別以 80,000 元及 92,000 元的扣除上限計算 2015/16 年度薪俸稅最後評稅和 2016/17 年度薪俸稅暫繳稅。

問 10: 在我填報 2015/16 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後，我 65 歲的父親居住的安老院才通知我 2016/17 年度安老院的住宿照顧開支會由現時的 78,000 元增加至 98,000 元。我怎樣才可申索增加後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答 10: 假如你在 2016/17 年度應支付或估計須支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超過 80,000 元，你可在收到薪俸稅評稅及暫繳稅繳納通知書後，以書面申請緩繳 2016/17 年度薪俸稅暫繳稅。申請必須在下列期限前提交：

- (a) 在暫繳稅的繳稅限期前 28 天；或
- (b) 發出繳納暫繳稅的通知書日期後的 14 天內，

兩者以較遲的為準。

評稅主任在修訂 2016/17 年度薪俸稅暫繳稅時，不會扣減 98,000 元但會以上限的 92,000 元計算長者住宿照顧開支。